**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701 考试科目名称：法学综合一

一、试卷结构

1、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2、答题方式：闭卷、笔试

3、试卷内容结构

法理学占75分，宪法学占75分

4、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题：4小题（其中法理学2小题，宪法学2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简 答 题：4小题（其中法理学2小题，宪法学2小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论 述 题：2小题（其中法理学1小题，宪法学1小题），每小题 20分，共40分

材料（案例）分析题：2小题（其中法理学1小题，宪法学1小题），每小题25分，共50分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要求

**《法理学》部分**

**●考试目的：**

（1）考察学生是否准确地掌握法理学的基础知识，正确理解和掌握法理学的有关范畴和论断。

（2）考察学生能否运用法理学的基本原理，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明辨理论是非。

（3）考察学生能否运用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比较和分析有关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初步形成法律思维。

**●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法律本体论

（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1.法的概念

2.法的基本特征

3.法的本质

（二）法的渊源和效力

1.法的渊源

2.法的分类

3.法的效力

（三）法的要素

1.法律概念

2.法律规则

3.法律原则

（四）法律体系

（五）法律的核心内容

1.法律权利

2.法律权力

3.法律义务

（六）法律行为

1.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法律行为的结构

3.法律行为的分类

（七）法律关系

1.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法律关系的分类

3.法律关系的要素

4.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八）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本质与分类

2.法律责任的构成

3.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免除

4.法律责任的承担与竞合

5.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二、法律演进论

（一）法律的起源与历史形态

1.法律的历史类型

2.法系

（二）法律发展

1.法律发展的概念

2.法律继承

3.法律移植

4.法律改革

（三）法制现代化与法治国家

1.法制现代化

2.法治

三、法律价值论

（一）法律的价值

1.法律价值的概念

2.法律的秩序价值

3.法律的自由价值

4.法律的效率价值

5.法律的正义价值

（二）法律的价值冲突

（三）法律的功能

（四）法律的作用

四、法律运行论

（一）法律的制定

（二）法律的实施

1.守法

2.执法

3.司法

4.法律监督

（三）法律职业

（四）法律程序

五、法律方法论

（一）法律思维

1.法律思维的概念

2.法律思维方式

（二）法律解释

（三）法律推理

1.形式推理

2.实质推理

（四）法律论证

六、法律社会论

（一）法律与相关社会现象

1.法律与经济

2.法律与政治

3.法律与科技

4.法律与文化

（二）法律与相关社会规范

1.法律与道德

2.法律与宗教规范

3.法律与习俗

4.法律与政策

**《宪法学》部分**

**●考试目的：**

 主要考察学生掌握《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程度，要求考生掌握宪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初步具备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宪法学基本原理

1.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2.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3.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

4.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考试要求：掌握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制宪权与宪法修改；宪法的效力等内容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1.宪法的历史发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考试要求：掌握宪法产生的条件；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对1982年宪法的四次修改。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宪法的指导思想

2.宪法的基本原则

考试要求：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及每一原则的具体要求。

四、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1.国家性质

2.国家形式

3.国家标志

考试要求：了解我国国家的性质；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和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国家标志等内容。

五、国家基本制度

1.经济制度

2.政治制度

3.文化制度

考试要求：掌握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基本内容。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般原理

2.公民的基本权利

3.公民的基本义务

考试要求：了解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和相互关系；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七、国家机构

1.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国务院

5.中央军事委员

6.监察委员会

7.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8.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9.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0.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考试要求：了解各个国家机关的性质、地位、组成和职权。

八、宪法实施的监督

1.宪法实施

2.宪法监督

3.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考试要求：了解宪法实施的概念；宪法监督的类型；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特点等。